

高雄市政府第 49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王宏榮代） 黃登福（薛博元代） 王正一
周玲奴（孫春良代）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余潮駿代） 王文翠 張淑娟（許啓明代）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志勇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李鐵橋代）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汪小芬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朱家在代） 謝英雄（李冠萱代） 林旻伶
（余承玲代）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主席致詞

- 一、上週六（10 月 17 日）原民會主辦之高雄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頗受外界好評，感謝原民會及鳳山區公所全體同仁籌辦活動之努力，其中原民會洪主任委員勇於任事的態度更令人印象深刻。本次活動規模盛

況空前，成功吸引人潮，亦有許多年輕朋友共襄盛舉。請原民會秉持「好還要更好」之原則，未來持續以更活潑多元之方式舉辦，吸引更多市民朋友參加。關於籌辦原住民相關活動經費不足一節，市府將協助爭取，亦請原民會妥為規劃原住民運動休閒及文化場域，讓本市原住民朋友獲得最好的照顧。

二、近期有許多廠商投資進駐高雄，如緯創資通公司於上週啟用高雄研發中心第三辦公室，將可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長華科技公司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的新廠也正式動土，預計投入 30 億元興建，並可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經發局持續提供招商單一窗口，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協助廠商，帶動產業發展，並主動聯繫潛在廠商，儘速進行各項招商作業，以創造本市經濟繁榮及民眾就業機會。

三、這段期間感謝衛生局推動各項防疫措施，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況遠超過去年同期，考量市府有責任照顧全體市民之健康，並優先保護高風險族群，請衛生局妥為對外說明目前本市疫苗將優先提供予高風險族群施打，以提升上開族群的接種覆蓋率之政策理念，並妥善規劃疫苗分配管控及彈性調撥措施，讓疫苗施打更有秩序，亦請持續加強宣導本府公共衛生政策與各項超前部署的防疫作為。

四、重陽節即將到來，社會局已規劃多項重陽節系列活動，考量目前仍為防疫期間，辦理上開活動時，請防疫團隊、各位首長及區長持續宣導市民朋友切勿鬆懈，出入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應力行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新生活運動」。同時，本府所屬機關（如民政、衛政、警察同仁等）為民服務之第一線

工作同仁，亦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俾共同嚴防疫情擴散。

- 五、目前市議會正進行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為提升府會溝通效率，針對議員關切之議題，請各位首長秉持專業及權責，說之以理，妥善將本府政策立場，適切向議員論述與答詢，俾爭取議員支持；有關議員指正或反映之地方民意，倘本府施政確有不足之處，應儘速檢討改進，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 六、今年適逢高雄更名 100 週年，亦為邁向現代化的 100 週年，文化局已正式對外說明「高雄一百」活動，本活動主視覺設計巧妙運用日治時期高雄市徽，結合「高雄一百」的「百」字，主視覺 T 恤亦極具設計感，令人耳目一新，建議未來可推出更多不同色系之 T 恤，展現新潮與活力。高雄是我們居住的城市，市民朋友們應認識這塊土地的歷史發展，方能鑑往知來，擘劃下一個百年榮景，爰請都發局、研考會妥為籌備「高雄城市博覽會」，積極策劃攸關未來高雄長遠發展之活動。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及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公假，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及薛主任秘書博元代理；觀光局周局長玲奴、捷運局吳局長義隆及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孫專門委員春良、余主任秘書潮駿及許主任秘書啓明代理；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請假，由李副處長鐵橋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民政局閻局長報告：

區特色活動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補充報告：

區特色活動執行方式係各區公所擬定計畫，由本局審核、補助經費及督導執行。

民政局閻局長、岡山區公所黃區長及旗山區公所謝區長補充報告：

區公所辦理新春燈會緣由、目的及結合區特色辦理情形說明。

都發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六龜之心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民政局報告。各區辦理特色活動，應以促進地方經濟產業發展、帶動社區動員、吸引各地遊客及年輕族群到訪參觀打卡為三大目標，切莫便宜行事，千篇一律，下列事項請依指示辦理：

1. 各區區長代表市府站在第一線為民服務，應傾聽及瞭解居民的需求，並規劃合宜的方案解決問題，市府各相關機關則應適時提供協助。
2. 為使地方特色與當地工業、物產、農業、建築、歷史產生連結，各區公所可借鏡苓雅區公所辦理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與打造衛武迷迷村之成功經驗，運用巧思，亦可

加入年輕同仁、在地建築師、設計師、文創團體之創意，整合各界資源規劃區特色活動，期待未來各區能推出煥然一新且具有質感的活動，藉由社區動員參與讓在地居民感到與有榮焉。另請史副市長協助督導 110 年度各區特色活動之內涵，亦請文化局適時提供協助，俾充分展現在地特色。

3. 考量六龜區「六龜之心」山城再造計畫已完成整建，請六龜區公所秉持上開原則辦理「六龜之心·百年山城」系列活動。

(三) 本人昨日至旗山區訪視社區營造及體驗農村再生成果，其中圓富社區發展協會將圓富社區活動中心改造成「隘堤咖啡」(即英文 eighty 之意)，帶領社區長輩共同經營咖啡館，實為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觀光休閒產業與社區照護系統之典範，令人敬佩。考量推動更完善的長照服務以照顧社區長輩、協助行銷農特產品、為年輕族群創造創業機會等均為本團隊致力推動的政策，請社會局、農業局、經發局等機關持續努力，並請史副市長及羅副市長協助整合與督導各機關依指示辦理下列事宜：

1. 請相關機關在確保建築結構、公共安全無虞且符合法規前提下，協助社區活動中心取得使用執照，改善社區活動空間。
2. 銷售通路及產品包裝皆為重要之行銷策略，為協助行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請相關機關秉持「身在公門好修行」精神，為

本市優質的農特產品多盡一分心力，例如研議透過舉辦比賽、提供補助等方式，媒合年輕創業者之設計創意，提升農特產品之包裝質感，亦請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生產者運用社群媒體、電商平台等多元方式拓展銷售管道。

四、文化局王局長報告：

「高雄一百」整體規劃報告。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 1920年9月1日，高雄州成立，「高雄」的名字首次登上歷史舞台，亦為五州二廳中，唯一被賦予新名之行政區，然而，上開歷史鮮為人知，「高雄一百」活動係為讓居住於這座城市的居民認識自己的歷史，瞭解「高雄」一詞代表著高雄工業化、民主化及現代化的過程，同時也意味著城市正準備轉型之意涵。本次「高雄一百」活動 LOGO 結合 100 年前日治時代市徽與中文「百」的意象，上半部為日語片假名的「夕」(Ta)，下半部則為「力」(Ka)，和高雄舊名打狗 (Ta-Kao) 發音非常相近，此外，活動 LOGO 之輔助圖案「D」代表本系列活動將延續至 2021 年。

(二) 市政府是這座城市最大的通路，為充分展現通路效益，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

1. 高雄的誕生與高雄港息息相關，因此今年跨年活動將移師高雄港灣，結合「高雄一百」的精神，以跨越百年的概念，讓高雄港亮起來。各局處、區公所辦理活動（如

馬拉松)時，亦可參採類此概念，以各種方式充分展現「高雄一百」活動意象，並請確實遵守「高雄一百」LOGO應用規範，亦請文化局協助檢視，確保設計符合活動質感。

2. 目前「高雄一百」各項商品開發統一由文化局辦理。文化局將陸續開發各項文創小物，並於近期推出「高雄一百」口罩，逐漸為「高雄一百」活動加溫加熱。
3. 「高雄一百」期待市民朋友以各種方式展開對高雄的溯源行動，各區公所為地方文化、政治中心，應鼓勵居民瞭解自身居住區域之歷史。同時，請教育局在不增加教師授課壓力的前提下，協請教師向本市學生宣導「高雄一百」活動。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文化局報告。「高雄一百」對提升本府城市形象至為重要，本府各局處應全體動員，共同行銷「高雄一百」活動，為盤點各局處應配合辦理之事項，請史副市長、張副秘書長協助召開工作會議，並請各機關腦力激盪，思考讓「高雄一百」與權管業務產生連結，例如教育局可將「高雄一百」活動場域列為學校戶外教學的推薦行程之一，藉由參觀讓學生瞭解高雄這一百年來的蛻變；衛生局可展示醫療的進步；都發局可研議以高雄的老地圖辦理各式活動；消防局可提供有關消防裝備的故事；經發

局可透過工業城市的角度辦理工業展、產業（如糖廠）觀光等，期以故事、產業展、特色觀光等多元型態呈現高雄百年風華，讓活動內容更為精彩生動，進而鼓勵市民朋友共襄盛舉。

(三) 考量「高雄一百」活動將延續至2021年，為使活動更廣為人知，請文化局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妥為擬定行銷策略（如代言人等），並與知名網站合作，提升本活動知名度。
2. 請儘速擇定於本府行政中心及本市重要路口、節點等適當地點設置入口意象，並請各局處協助辦理，俾加強行銷宣傳力道。
3. 請持續開發「高雄一百」相關文創小物，並一併設計適合兒童的品項，讓各年齡層均能對本活動留下深刻印象。

參、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42-5地號等6筆(6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財政局：本市林園區林園段225-4地號等2筆(2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36-3 地號等 5 筆(4 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勞工局：有關本局訂定公告「高雄市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最低總額」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勞工局：有關本局訂定公告「高雄市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6 案－交通局：「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附表」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郭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討論事項第 6 案及第 7 案係本府為推動愛河水域觀光政策，期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活絡愛河水域之遊憩活動。提案通過後，本府將規劃數場示範活動，鼓勵市民與遊客親近愛河水域，期提升愛河水域觀光潛能。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7 案－觀光局：廢止「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本會委員之組成，請工務局本於權責適度調整府內外委員人數比例。
- (二) 修正通過，函頒下達。

第 9 案－教育局：謹提本局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9 年親子共學母語」經費新臺幣 8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0 案－農業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及追加補助本府 109 年「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請同意補提變更預算計畫不足數新臺幣 125 萬及追加補助計畫新臺幣 50 萬元整，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同意補助本府新臺幣 255 萬元辦理「高雄市智慧公車－行動支付暨資訊即時顯示試辦計畫」，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2 案－旗山區公所：請同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中寮社區活動中心空間修繕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及「廣福社區活動中心空間修繕設施改善工程計畫」2 案墊付經費共計新臺幣 42 萬元整，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3 案－梓官區公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大舍社區活動中心空間修繕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共新臺幣 21 萬元整，未及列入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報告：

謹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六龜里池田屋（六龜區六龜里華南街 9 號），舉辦「『六龜觀光藝文季』六龜之心·百年山城～老街再起暖場曲系列活動」，敬邀各位長官蒞臨現場一同見證百年建築、聽故事及品茶。

二、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報告：

謹訂於 10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假彌陀區漁會廣場（彌陀區南寮里漁港一街 60 號），舉辦「2020 彌陀港虱目魚文化節」，本次活動精彩可期，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海洋局薛主任秘書及彌陀區公所歐區長補充報告：

本市虱目魚價格及行銷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感謝彌陀區公所的努力。

散會：中午12時25分。